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书瓦克**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和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我单位实施了疫情防控支出项目。
  
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资金需求。疫情防控转运需求及保障隔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现实需要，国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受疫情影响，公共交通暂停运营，常规运力难以满足大规模、高频次、高要求的人员转运任务。为实现感染者“应转尽转”、密接者“应隔尽隔”，阻断病毒传播链条，亟需通过租赁社会车辆组建专业化转运车队，保障疫情防控人员转运工作高效运转，这成为疫情防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隔离点作为阻断病毒传播的关键场所，需为大量隔离人员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尤其在寒冷季节，有效的供暖设施，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舒适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安装锅炉能够为隔离点集中供暖，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体现人文关怀，提升隔离人员的配合度与抗疫信心。这些应急防控措施的落地实施，必须以充足的资金保障为前提，疫情防控支出资金项目成为支撑防控体系运转的关键要素。
  
二是保障民生与社会稳定的资金支撑。疫情期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成为重要任务。为落实封控管理期间群众生活物资供应，需投入资金用于米面粮油等物资采购、运输与配送；孕产妇、急重症患者等特殊群体就医需求刻不容缓，而医护人员、防疫物资配送人员等需频繁往返于医院、隔离点、社区等重点区域。为避免交叉感染，保障特殊群体就医安全和防疫人员工作安全，需建立独立、闭环的运输通道。集中式锅炉供暖能够实现稳定、高效供热，还可通过独立管道设计，避免不同隔离区域间的空气流通交叉污染，同时满足公共区域消杀热水需求，进一步提升隔离点整体防疫水平，降低病毒传播风险，确保隔离点安全运行。
  
三是破解区域运力不足难题的关键支撑与应对极端天气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需求。部分地区受地理环境、交通基础设施限制，自身运力资源有限，难以应对疫情期间的大规模人员转运需求。此外，随着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如重点区域全员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紧急启用等工作，对区域间、城乡间的人员运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通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租赁外部车辆，能够快速补充区域运力缺口，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人员转运工作覆盖全域、及时响应，为疫情防控工作筑牢运力保障防线。极端天气（如寒潮、暴雪）可能导致常规供暖设施故障或电力供应中断，影响隔离点正常运转。安装锅炉作为备用供热系统，可在极端情况下为隔离点提供稳定热源，保障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秩序。此外，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隔离点可能因突发疫情快速启用，安装锅炉能够确保隔离点快速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强隔离点应急响应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基础 。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租赁车的应付账款；②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隔离点安装锅炉及购买办公用品的应付账款;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疫情防控支出项目中，租赁货车的应付账款已完成结算，资金于2024年2月拨付到位，相关财务手续已全部办妥；②隔离点安装锅炉及购买办公用品的应付账款，目前已完成财务审核流程，2024年2月和12月完成款项支付。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2023】15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结转项目，共安排预算23.51万元，于2024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数23.51万元，全年预算数23.51万元，全年执行23.51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23.51万元；；②预算投入安排23.51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项目，具体用于疫情期间隔离点安装锅炉，购买办公用品，转运人员租车费用，实际资金投入共计43.31万元（其中：2023年投入19.8万元，2024年投入23.51万元），用于项目疫情期间应急支出，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足额拨付；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租赁车通过专项资金租赁符合防疫标准的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转运车辆调配，确保密接人员、患者及防疫人员转运任务按时完成，实现转运流程闭环管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提升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效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安装锅炉在隔离点完成一台供暖锅炉及配套设施安装，确保供热系统全面覆盖隔离区域，实现隔离点室内温度达标，有效改善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生活条件，提升隔离点防疫安全等级，为疫情防控提供稳定后勤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按防疫工作需求采购口罩、消毒液、文件柜、电脑等办公用品，确保防疫工作点位物资及时、足量供应，保障防疫信息记录、数据统计、物资调配等工作顺利开展，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租赁车的应付账款；②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隔离点安装锅炉及购买办公用品的应付账款;通过上述项目的协同实施，全面提升疫情防控综合保障能力，降低病毒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支撑，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疫情防控长期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目标与资金投入的完整性。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围绕“阻断病毒传播、保障民生安全、恢复社会经济”核心目标，系统规划资金使用方向。在资金投入方面，全面覆盖防疫物资采购、隔离点建设运维、人员转运、医疗救治等关键领域，确保防控措施无遗漏。例如，针对隔离点安装锅炉项目，不仅包含设备采购与施工费用，还统筹考虑后期运维资金，避免因资金缺口导致项目中断；租赁车项目同步规划车辆租赁、消杀维护、驾驶员培训等全流程支出，实现资金使用与防控需求的完整匹配。
  
   
其次，项目实施过程的完整性。项目全流程管理，确保各环节规范有序。选定供应商，保障物资设备质量；执行过程中，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对锅炉安装、车辆租赁等重点任务设置阶段性验收节点，及时纠偏补漏；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验收，涵盖工程质量、设备性能、资金合规性等多维度评估，确保项目实施闭环管理。此外，针对办公用品采购等高频次支出，建立动态物资台账，实时监控领用、消耗情况，避免资源浪费或供应脱节。
  
   
最后，绩效成果与社会效益的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不仅关注资金使用效率，更全面考量疫情防控综合效益。在直接成果方面，锅炉安装项目实现隔离点供暖覆盖率100%、租赁车项目完成转运任务、办公用品保障隔离点位高效运转，量化指标完成度达标。在社会效益层面，通过保障隔离人员基本生活、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维持防疫工作秩序，间接推动民生稳定与社会信心恢复；同时，部分项目（如锅炉节能改造）产生长期经济效益，为后续应急保障积累经验，实现疫情防控短期成效与长期价值的完整统一。
  
   
评价数据来源完整：资金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范围》，通过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讨论，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申请资金。所有评价数据均来源于柏杨河乡相关部门和财务室，票据签字全部完整准确，收集了拨款凭证及相关疫情防控支出台账，评价数据准确、真实、完整。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疫情防控支出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和乌财预〔2023〕15号文件实施，主要实施内容是使用疫情防控支出资金来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的应付账款。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疫情防控项目特点，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范围（资金、项目、时间、空间等）、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对比分析法、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及工作流程等形式，对2024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及及时解决应付账款，最终评分结果为：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完成了2022年疫情期间的应付账款。
  
   
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建成后，？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通过租赁车辆完成密接人员、转运及时，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链条；隔离点锅炉安装后，室内平均温度稳定，显著改善隔离人员生活条件，降低因寒冷引发的健康风险。同时，办公用品的充足供应确保隔离点位信息登记、物资调配等工作高效运转，保障防疫工作有序开展。？提升社会稳定与公众满意度，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因转运延迟、供暖不足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群众对防疫服务的满意度调查达95%以上。隔离点环境的改善和防疫工作的高效推进，有效缓解公众恐慌情绪，增强社会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保障防疫效果的同时，优先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如通过锅炉安装确保隔离点供暖稳定，配备充足办公用品保障信息登记与服务质量，提升隔离人员与防疫工作者的满意度，为疫情防控凝聚社会共识，应及时处理应付账款。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不紧密，缺乏足够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或具体，缺乏可量化的关键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效益。
  
   
综上，项目构成：疫情防控支出覆盖全链条、多领域。前端涉及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调溯源，中端聚焦医疗救治、防疫物资保供，后端包括隔离点运维、疫苗接种，同时涵盖公共卫生体系升级、防疫知识宣传等长期投入。资金用途以“生命至上”为核心，优先保障患者免费救治，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应治尽治”；通过大规模采购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和建设方舱医院、隔离点，快速构建防疫屏障；通过全民免费接种疫苗，构筑免疫防线。社会意义疫情防控支出为遏制疫情蔓延、降低重症与死亡率、保障社会经济秩序提供了坚实支撑，展现出政府在危机时刻的应急能力和民生担当。同时，这些投入也推动了医疗科技研发、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为未来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和资源。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疫情防控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笔数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及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数量统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资金按时拨付 资金拨付准确率=（实际及时拨付资金额/应拨付资金额）×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合格资金使用额/资金使用总额）×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合格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4年完成疫情防控支出资金按时拨付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控制
  
成本节约率=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预算为23.51万元，2024年单位完成目标计划支出23.51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完成了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时处理应付账款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
  
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柏杨河乡党委2022年第39次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疫情防控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笔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8 8
  
100%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 7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未能及时拨付，但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均已完成，①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租赁车的应付账款；②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时隔离点安装锅炉及购买办公用品的应付账款;完成了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解决了2022年疫情防控租赁车的应付账款，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运输等工作的资金支付，确保相关防控工作的正常运转，还解决了隔离点安装锅炉及购买办公用品的应付账款，为隔离点基本生活保障和办公秩序提供了资金支持，保障隔离点的有效运作，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处理应付账款，避免因账款拖欠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和纠纷，有助于维持良好的财务秩序和合作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乌财预〔2023〕15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的实施在解决2022年疫情期间的应付款。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材料，并与跨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主要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乌财预〔2023〕15号文件，且根据该项目疫情期间的应付款，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合理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和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合理预算了工程造价，并申请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的专项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疫情防控支出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43.31万，在2023年12月到位19.8万，在2024年2月到位23.5万，在2024年12月到位,0.00092万，资金直接支付到工程承包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确保项目的每项内容都能够顺利完成。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依据本单位预算2.0系统内的项目库信息，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23.51万，在2024年2月，12月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工程承包方，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财政直接拨付23.51万，于2024年2月，12月全额支付给工程承包方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需要我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乡制定的《米东区柏杨河乡合同档案及纠纷管理制度》、《米东区柏杨河乡绩效管理评价流程图》、《米东区柏杨河乡收入管理领域流程图》、《米东区柏杨河乡资金支付程序》、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笔数”的目标值是=10笔，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笔，原因是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所有应付款，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准确率”的目标值为>=100%。项目完工后，财政局项目资金按时拨款，及时处理2022年疫情期间的应付款，该项目所有资金符合标准，及时拨付。故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得分为5 分。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为>=100%。本单位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制度，资金使用的合规及及时处理2022年疫情期间的应付款，该项目所有资金使用合规。故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资金及时拨付按时完成账面应付款。故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23.51万元，原因是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10分。综上，经济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社会稳定”，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2022年疫情期间应付账款，故得分为8分。
  
评价指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2022年疫情期间应付账款顺利完成这项项目，故得分为7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第6题-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答案，均为“非常满意”。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乡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加强我乡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基本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疫情防控项目特点，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范围（资金、项目、时间、空间等）、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对比分析法、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及工作流程等形式，对2024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及及时解决应付账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不紧密，缺乏足够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或具体，缺乏可量化的关键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效益。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预算分配合理、均衡。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建议项目的主管部门督促美丽中心村加强对项目后期的管护，加大宣传领导。
  
2.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立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及政策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实行整村、整镇连片整体推进，并需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回访，抓住重点，攻克难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项目申报环节，制定了详尽且规范的申报指南，对申报条件、材料要求、格式规范等作出细致说明，方便申报者准确准备。审核阶段，组建专业审核团队，运用多维度审核标准，涵盖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预期效益等方面。通过初审、复审、终审多轮次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质量，让优质项目脱颖而出。
  
2.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全程，构建了严密的监督体系。从资金申请源头开始，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调研等手段。项目执行中，实时监控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定期审计。一旦发现异常，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经全面监督检查，未出现虚假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3.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就对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进行了明确界定。在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规划推进，通过定期检查与阶段性评估，紧密把控项目方向。各环节工作均围绕立项初衷展开，人员分工明确、任务落实到位，有效避免执行偏差，确保项目始终朝着既定目标稳步前行。**